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視同上訴人 吳金孟(即吳鬚之承受訴訟人)

吳景遷(即吳鬚之承受訴訟人)

吳麗卿(即吳鬚之承受訴訟人)

吳楊明資(即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吳東隆(即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吳佳隆(即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吳佳珍(即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)

被 上 訴 人 林木根

上列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木根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金孟、吳景遷、吳麗卿為原視同上訴人吳鬚之承受訴訟人；應由吳楊明資、吳東隆、吳佳隆、吳佳珍為原視同上訴人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視同上訴人吳鬚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其長男吳  
03 金孟、次男吳景遷、長女吳麗卿為其法定繼承人（下稱吳金  
04 孟等3人）；另視同上訴人吳明輝於114年2月5日死亡，其配  
05 偶吳楊明資、長男吳東隆、三男吳佳隆、養女吳佳珍為其法  
06 定繼承人（下稱吳楊明資等4人），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  
07 承，有吳鬚、吳明輝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吳金孟等3  
08 人及吳楊明資等4人之戶籍謄本、吳鬚、吳明輝家事事件  
09 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，以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1月10  
10 日雲院仕家馨決114家詢9字第1149000315號函及臺灣新北地  
11 方法院家事法庭114年2月27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0108號函等  
12 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三第223-257、161、261頁）。惟繼  
13 承人吳金孟等3人及吳楊明資等4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  
14 他造當事人即被上訴人林木根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  
15 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吳金孟等3人為原視  
16 同上訴人吳鬚之承受訴訟人；以及由吳楊明資等4人為原視  
17 同上訴人吳明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21 法 官 周欣怡

22 法 官 林福來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  
25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鄭鈺瓊